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引入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自動調整機制

諮詢總結

2015年6月

目錄

第一章	引言	3
第二章	回應摘要	6
附件 A	諮詢問題	10
附件 B	積金局曾向其簡介諮詢建議的主要相關界別團體 的名單	12
附件 C	在不支持諮詢建議的意見書內發表的意見摘要	13

第一章 引言

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於2015年1月23日展開公眾諮詢（「諮詢」），就引入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自動調整機制的建議（「諮詢建議」）收集市民的意見。諮詢期於2015年3月5日結束。
2. 在「引入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自動調整機制」諮詢文件內，附有一份「諮詢問題回應」的表格（「回應表格」），當中合共提出了三條問題（見本文附件A）如下：

問題1. 你支持以建議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自動調整機制取代現行的酌情調整機制嗎？

問題2. 對於建議機制具備的特點，如部分是你不支持的，請你說明不支持的原因，並建議如何修改及／或應作出哪些修訂。

問題3. 你對於建議的最低或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調整機制有沒有其他意見？

3. 諮詢文件上載至積金局網站 (www.mpfa.org.hk)、香港特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網站 (www.fstb.gov.hk/fstb)，以及香港政府一站通的營商諮詢電子平台 (www.gov.hk)。市民亦可於各積金局辦事處索取諮詢文件的印刷版本。此外，積金局於2015年1月23日發出新聞稿，邀請市民就諮詢建議發表意見，並於2015年2月25日再次發出新聞稿，提醒市民於諮詢期完結前提交意見。
4. 為方便公眾人士就諮詢提交意見，我們提供了郵遞、傳真及電郵等多種回應方式。此外，積金局網站亦設有網上回應表格，以收集公眾人士的意見。
5. 為了令主要相關界別團體對諮詢建議有更清晰的瞭解，並可讓積金局更充分掌握主要相關界別團體的意見，積金局在諮詢期間舉行了多場簡介會，講解有關諮詢建議，並聽取9個僱主組織、3個工會、1個相關專業團體及2個強積金業界團體的意見。15個主要相關界別團體的名單載於附件B。

意見摘要

6. 在諮詢期於2015年3月5日完結時，積金局共接獲35 047份意見書。在2015年3月6日至11日期間，積金局再接獲28份逾期提交的意見書。是次諮詢合共接獲35 075份意見書。
7. 在積金局接獲的35 075份意見書中，有34 994份（超過99%）是在2015年3月4日及5日收到的。這些意見書絕大部分經由積金局網站的網上回應系統提交。這兩日經由網上系統提交的意見書數量急增，與社交媒體廣傳訊息，呼籲公眾反對諮詢建議，以及採用訊息上提供的意見範本就諮詢文件作出回應的時間脛合。由於部分訊息的內容反映外界對諮詢建議存有誤解，積金局為確保市民明瞭諮詢中的建議，於2015年3月4日發出新聞稿，澄清諮詢建議並無規定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每兩年自動向上調整。新聞稿亦澄清，根據諮詢建議，是否需要向上或向下調整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純粹根據建議中的調整基準和其他元素決定。此外，新聞稿重申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建議調整基準及其他元素。
8. 回應者絕大部分都是一般市民。他們透過積金局的網上回應系統提交意見書，當中有99%表示不支持諮詢建議。在這些回應者當中，26%的回應者有就諮詢建議發表意見（部分亦有就強積金制度的其他範疇發表意見）；另外31%的回應者亦有就諮詢建議發表意見，但其意見完全或局部以上文第7段所述在社交媒體流傳的訊息上提供的意見範本為基礎；其餘43%的回應者沒有就諮詢建議發表意見，但對強積金制度的其他元素表示不滿，他們的意見與諮詢建議無關。
9. 至於上文第5段所述我們曾向其簡介諮詢建議的15個主要相關界別團體，積金局其後收到其中9個團體遞交的書面意見。此外，積金局於2015年4月1日向勞工顧問委員會簡介諮詢建議的內容。這些團體及其成員的意見分歧甚大。一個僱主組織及所有工會、相關專業團體及強積金業界團體及機構完全或普遍支持諮詢建議，但超過半數僱主組織則不支持諮詢建議，他們尤其擔心一旦實施諮詢建議，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會持續每兩年自動上調。
10. 在諮詢期內，香港特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聯同積金局於

2015年3月2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諮詢建議。同樣地，委員會委員意見分歧，有些支持諮詢建議，有些則擔心在建議機制下，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調整將會失去靈活性，以及強制性供款款額會增加。

11. 對所接獲的合共35 075份意見書所作的詳細分析，載於本諮詢總結報告第二章。我們按回應者的類別，把該35 075份意見書分為兩個類別以進行獨立分析，即分別分析由市民提交的35 062份意見書，以及由主要相關界別團體提交的13份意見書。在由主要相關界別團體提交的13份意見書中，有9份來自積金局有向其簡介諮詢建議的多個僱主組織及工會、1個相關專業團體及1個強積金業界團體。其餘4份來自積金局沒有向其簡介諮詢建議的1個工會、1個職工會及2個強積金業界機構。
12. 我們謹此向曾參與是次諮詢及向我們提供寶貴意見的回應者衷心致謝。

第二章 回應摘要

13. 在諮詢期完結時，積金局共接獲 35 047 份意見書，另外在 2015 年 3 月 6 日至 11 日期間再接獲 28 份意見書，因此是次諮詢合共接獲 35 075 份意見書。在積金局接獲的 35 075 份意見書中，有 34 994 份（超過 99%）是在 2015 年 3 月 4 日及 5 日收到的，而且差不多全部是市民經由積金局網站提供的網上回應表格提交的。綜觀全部 35 075 份意見書，有 99% 的回應者表示不支持諮詢建議。
14. 除接獲市民就諮詢建議提交的意見書外，積金局亦收到主要相關界別團體（例如僱主組織、工會及強積金業界團體）提交的意見書。我們分別分析了由市民提交的 35 062 份意見書（意見分析載於下文第 2.1 部）及由主要相關界別團體提交的 13 份意見書（意見分析載於下文第 2.2 部）。

2.1 市民的回應摘要

15. 我們合共接獲 35 062 份由市民就諮詢建議提交的意見書，佔總數 35 075 份意見書的 99% 以上。超過 99% 的市民經積金局網站上的網上回應表格提交意見書。絕大多數回應者（99%）不支持諮詢建議。
16. 在不支持諮詢建議的回應者中，大部分回應者（65%）除了在回應表格相關問題的空格內加上剔號表示不支持諮詢建議外，還有在意見書中表達意見。下文重點提述該等回應者提出的主要意見（詳情載於附件 C）：
 - (i) 26% 的回應者有就諮詢建議發表意見（當中有部分回應者同時就強積金制度的其他範疇發表意見），而在這個組別的回應者當中，有 19% 表示傾向沿用現有的調整機制；
 - (ii) 另外 31% 的回應者亦有就諮詢建議發表意見（當中有部分回應者同時就強積金制度的其他範疇發表意見），但其意見完全或局部以在社交媒體流傳的訊息上提供的意見範本為基礎。在這個組別的回應者當中，有 90% 表示傾向沿用現有的調整機制；以及

(iii) 其餘 43% 的回應者有就強積金制度發表意見（例如管理費用高昂及回報低），惟該等意見與諮詢建議無關。

17. 在表示不支持諮詢建議而有就諮詢建議發表意見的 26% 回應者中，有些回應者認為建議的自動調整機制缺乏靈活性，以及在調整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時應考慮其他相關因素，例如當前社會及經濟狀況。有些回應者認為，就該兩個水平而提出的任何修訂建議均應經由立法會審議或獲得僱員同意，方可進行修訂。另外，有意見認為在建議機制下，該兩個水平只會出現上調情況。在這些不支持諮詢建議並表示傾向沿用現行調整機制的回應者當中，部分回應者認為現行機制靈活，容許在檢討及調整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時考慮相關因素（例如就業人口的入息分佈、通脹率及當前本地及環球經濟狀況）。另有一些回應者則認為現行機制提供了空間，讓社會人士就調整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進行討論，因為強積金供款畢竟是他們的資產，所以他們應有權參與檢討及調整過程。此外，有回應者認為現行機制已經足夠，運作良好，而建議的機制將會無止境地提高供款額。
18. 另外 31% 的回應者有就諮詢建議發表意見。不過，據觀察所得，這一組回應者的意見完全或局部以在社交媒體流傳的訊息上提供的意見範本為基礎。在互聯網上流傳的一些意見範本當中，有一項意見指現行調整機制並非完善，但較建議的自動調整機制為佳，因為根據現行機制，對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進行調整均須經由立法會審議及批准。在該情況下，立法會議員在仔細審議建議的調整時，可以考慮當前的社會情況。以此方式作出制衡，在某程度上可避免政府權力過大。在這個組別中，有 90% 回應者在其回應意見中加入這項意見，表示傾向沿用現行機制。

2.2 主要相關界別團體的回應摘要

19. 積金局在諮詢期間舉行了多場簡介會，講解諮詢建議，以及聽取 15 個主要相關界別團體（包括 9 個僱主組織、3 個工會、1 個相關專業團體及 2 個強積金業界團體）的意見。積金局其後收到上述其中 9 個團體遞交的書面意見。另外，積金局收到 4 份來自沒有向其簡介諮詢建議的 1 個工會、1 個職工會及 2 個強積金業界機構的意見書。該 13 個提交了意見書的主要

相關界別團體的名單載列如下。

表 1： 13 個提交了意見書的主要相關界別團體的名單

編號	名稱
1.	友邦退休金管理及信託有限公司
2.	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
3.	香港工會聯合會*
4.	香港工業總會*
5.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6.	香港中華總商會*
7.	香港信託人公會*
8.	香港電子物流人員協會
9.	香港僱主聯合會*
10.	香港職工會聯盟*
11.	港九工團聯合總會
12.	港九勞工社團聯合會*
13.	Dimensional Fund Advisors Pte. Ltd.

* 積金局在諮詢期間曾為這些主要相關界別團體舉行簡介會，向他們講解諮詢建議。

20. 主要相關界別團體的意見分歧，有些支持諮詢建議，亦有些不支持諮詢建議。
21. 所有工會、相關專業團體及強積金業界團體及機構完全或普遍支持諮詢建議。他們普遍認為，諮詢建議能更有效保障僱員的權益，而且就諮詢及立法過程所需的時間及成本而言，諮詢建議的方案更具效益。此外，在建議的自動調整機制下，他們可以為實施新水平作更佳準備。有些意見認為可以微調建議機制的一些元素，例如增加檢討及調整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頻率，由按諮詢建議每兩年一次改為每年一次；在諮詢建議中加入法定最低工資，作為調整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額外參考基準，使調整後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不低於參考法定最低工資後所訂定的入息水平；若調整幅度細小（例

如\$500)，則不修訂最低有關入息水平，以盡量減少中小企的行政工作及成本；及為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採納較細小的捨入單位\$1,000（在諮詢建議下，捨入單位為\$2,500），使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每次的上調幅度不會過大。

22. 超過半數僱主組織不支持建議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調整機制。他們主要擔心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會每兩年自動上調\$5,000。有一個僱主組織大致支持諮詢建議，認為只要就調整基準達成共識，建議的自動調整機制有助提高行政效率、避免政治爭拗及延遲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檢討，以及確保強積金制度能適時及逐步改善。整體而言，僱主組織似乎對諮詢建議中就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引入自動調整機制的關注較小。
23. 另有一個提交了意見書的職工會不支持諮詢建議。

諮詢問題

1. 你支持以建議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自動調整機制取代現行的酌情調整機制嗎？

- 支持
 不支持

請說明你的意見：

2. 對於建議機制具備的特點，如部分是你不支持的，請你說明不支持的原因，並建議如何修改及／或應作出哪些修訂。

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請說明你支持以下哪些主要特點。

- (a) 調整自動化 支持 不支持
- (b) 調整基準（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的 55% 之數） 支持 不支持
- (c) 檢討及調整頻率為每兩年一次 支持 不支持
- (d) 調整幅度不設限 支持 不支持
- (e) 向上捨入至最接近的 \$100 支持 不支持

就你不支持的特點，請說明你不支持的原因，並建議如何修改及／或應作出哪些修訂：

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請說明你支持以下哪些主要特點。

- (a) 調整自動化 支持 不支持
- (b) 調整基準（每月就業收入分佈（不包括外傭）中第 90 個百分值的收入）
 支持 不支持
- (c) 檢討及調整頻率為每兩年一次 支持 不支持
- (d) 增幅上限為 \$5,000 支持 不支持
- (e) 捨入至最接近的 \$2,500 支持 不支持

就你不支持的特點，請說明你不支持的原因，並建議如何修改及／或應作出哪些修訂：

3. 你對於建議的最低或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調整機制有沒有其他意見？

- 有
請說明你的意見：

- 沒有

積金局曾向其簡介諮詢建議的 主要相關界別團體的名單

僱主組織

1. 香港工業總會
2.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3. 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
4.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5.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6.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7. 香港中華總商會
8. 香港僱主聯合會
9. 香港總商會

工會

10. 香港工會聯合會
11. 香港職工會聯盟
12. 港九勞工社團聯合會

相關專業團體

13. 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

強積金業界團體

14.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
15. 香港信託人公會

在不支持諮詢建議的意見書內發表的意見摘要

		佔 22 493 名 提出意見的 回應者的百 分比 (a)	佔 22 493 名 提出意見的 回應者的百 分比 (b)
(1)	與諮詢建議有關的意見	26%	
	- 沒有表示傾向沿用現行調整 機制		21%
	- 表示傾向沿用現行調整機制		5%
(2)	回應者完全或局部以在社交媒 體流傳的訊息上提供的意見範 本為基礎提交意見	31%	
	- 沒有表示傾向沿用現行調整 機制		3%
	- 表示傾向沿用現行調整機制		28%
(3)	就強積金制度發表意見（與諮詢 建議無關）	43%	
	- 強積金制度應予以凍結或廢 除		16%
	- 就其他議題發表意見／作出 投訴（例如提取權益、抵銷安 排）		13%
	- 回報低		8%
	- 強積金制度令成員實得工資 減少		7%
	- 收費高		7%

		佔 22 493 名 提出意見的 回應者的百 分比 (a)	佔 22 493 名 提出意見的 回應者的百 分比 (b)
	- 強積金制度只令基金經理及 服務提供者受惠		7%
	- 應容許成員自行投資或儲蓄		7%
	- 強積金制度毫無用處		4%
	- 惡意批評、粗言穢語及沒有根 據的指控		3%
	- 應容許成員動用強積金權益 置業		1%
	總百分比	100%	

註：

1. 在 34 730 名在意見書內表示不支持諮詢建議的回應者中，有 65% 回應者亦在意見書中發表意見。此表載列他們的意見摘要。
2. 由於每名回應者可提出多項意見，因此欄(b)的總和不等於 100%。